

# 南長榮、北淡水—傳教士與臺灣女學的設立

文／戴寶村（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） 圖片提供／國立臺灣圖書館



▲李麻牧師。

提起臺灣的女學教育，不可忽略 19 世紀開港後，遠從英國、加拿大各國渡海來到臺灣的外國傳教士。他們到達臺灣之後的活動，不只進行宣教的工作，同時，也把西方的醫療體系與教育觀念帶進臺灣，其中最值得一提的便是女子教育的推展與設立。由於臺灣早期傳統社會中存在著嚴重的男尊女卑價值觀念，女子無法接受教育，尤其臺灣社會中有纏足與買賣女性的陋習，外國傳教士在臺灣宣教期間，有感於臺灣女子的社會地位如此不平等，因此，在宣教的過程中，也極為重視女子地位的提升與受教權的推廣。

19 世紀外國宣教士來到臺灣，主要分為臺南的英國長老教會和臺北的加拿大長老教會。來自英格蘭的李麻牧師（Hugh Ritchie, 1840-1879），是早期在南臺灣開始進行宣教的傳教士。1867 年，李麻與妻子一同抵達打狗（今高雄），是英國長老教會派駐在臺灣的首任傳教士，主要從事傳福音和建立教會的工作。李麻重視女子教育，極力提倡設立女子學校，並且提出具體的規劃，1879 年開始向臺南教士會提出建議興建女學、差派女傳教士來臺專責女學等計畫，可以說是關心臺灣婦女受教權的第一人。可惜的是，李麻在 1879 年 9 月 29 日因

感染患瘧，病逝於臺南。他未完成的事業仍由李麻牧師娘伊萊沙（Elizabeth Cooke Ritchie, 1828-1902）繼續推行。

伊萊沙在籌設女學校的期間，持續宣教工作，並且到鄉村教導女子識字、讀聖經。1884 年因健康狀況不佳，向教會申請退休，未能親眼看見女學校的成立。後續的建校工作，由翌年（1880）來臺的英國傳教士朱約安女士（Joan Stuart）與文安女士（Annie E. Bulter）接辦。終於在 1886 年 12 月開始招生，1887 年 2 月 14 日正式開學，校名為「臺南新樓長老教女學」，要求入學的女孩「不可纏足」，實現李麻牧師在臺灣創立女子學校的理念。該校在 1939 年改名為「私立長榮高等女學校」，戰後更名為「私立長榮女子中學」。

提及南臺灣的新樓女子學校，便不可不提北臺灣由馬偕牧師在淡水創辦的女學堂。

馬偕（George Leslie Mackay, 1844-1901），漢名偕叡理，因馬偕留了落腮鬍、平時講話的音量很大聲，臺灣人因此也稱呼他為「黑鬚番」。1871 年 4 月，馬偕接獲加拿大長老教會總會海外宣教委員會通知，核准赴海外宣教的申請，同年 11 月啓



▲臺南新樓長老教女學校。



▲早期長老教女學校學生。

程，12 月 29 日抵達打狗港（今高雄港）。在南臺灣上岸後，翌年（1872）1 月，馬偕前往阿里港（今里港）與英國長老教會宣教師李麻會面，請教李麻在臺灣宣教的情況。

馬偕在 1895 年出版的《From Far Formosa》（中譯為《福爾摩沙紀事：馬偕臺灣回憶錄》）中，記錄了他在臺灣的宣教生活。該書詳載馬偕對 19 世紀臺灣的住民、地理、物種、歷史，及當時的社會現況等面向的觀察，以及他對臺灣宗教信仰、醫療、婦女地位和教育等問題的思考，至今仍廣為人知。馬偕在回憶錄中提到他到高雄拜訪李麻，李麻告訴他北臺灣的宣教事業尚未建立基礎，馬偕描述當他聽到這些話的時候：「立刻感覺到，我被召喚去做這分工作。」他向李麻說：「我決定在北臺灣定居。」不久，馬偕啓程前往北臺灣，並且選定淡水作為他此生的宣教據點。

馬偕在 1872 年 3 月 9 日抵達淡水，開始長達 30 年的宣教志業。尤其 1878 年 5 月，馬偕與臺灣女性張聰明（1862-1923，五股坑人）在淡水英國領事館舉行婚禮，成為一段美談。婚後，馬偕夫婦一起進行宣教事業，夫人張聰明亦致力於婦女宣教工作。馬偕透過在臺灣的宣教經驗，觀察到臺灣婦女在社會及婚姻關係中處於弱勢地位，婦女地位所涉及的不只是子嗣傳承的議題，亦包含女子對於結婚對象的選擇權利、養女或童

養媳的人身權、女性受教權、男女地位不平等的種種問題。馬偕深刻的發現，臺灣女性在社會中受到多重約束。為了提升臺灣婦女地位，馬偕首先著手處理臺人婦女無法接受教育的問題。

1882 年，馬偕在淡水建立「牛津學堂」（Oxford College，又名「理學堂大書院」）。1883 年，馬偕接受「加拿大長老教會婦女海外宣教會」（Woman's Foreign Missionary Societ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）的捐款，在牛津學堂的附近興建「女學堂」（Girls' School），並於 1884 年落成，專門招收女學生，教授識字、閱讀、歌唱聖經史和聖經教義問答等課程，不只是教育女子讀書識字，也可作為培養本地女性宣教師的搖籃。該校歷經數次更名，1916 年更名為「淡水高等女學校」、1922 年更名為「淡水女學院」，戰後與淡水中學合併為「淡江中學」，並分男子部、女子部，1948 年改名為女子部「純德女子中學」（後改為純德小學）。

1879 年李麻在臺南倡設女子學校，1887 年南臺灣創設第一所現代西式女學校；1884 年馬偕博士創辦淡水女學堂，為北臺灣建立第一所女子學校。「南長榮、北淡水」，改變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，成了臺灣女學啓蒙上最具代表性學校。☞



▲昔日的「女學堂」校舍，現為純德小學的純德大樓。（攝影／林錫穎）